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形成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